

证券代码: 300376

证券简称: 易事特

公告编号: 2018-021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28,673,9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易事特 | 股票代码 | 300376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赵久红 | 王丽娟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 |
| 传真 | 0769-87882853-8569 | 0769-87882853-8569 | |
| 电话 | 0769-22897777-8223 | 0769-22897777-8223 | |
| 电子信箱 | zhaojh@eastups.com | wanglij@eastups.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大力发展智慧城市&大数据(含 UPS、智能配电、动环监控等)、智慧能源(含光伏发电、储能系统、微电网、充电站、智能车库)、轨道交通(含一体化供电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等)三大战略新兴产业研发、制造及营销与服务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核心产品包括: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光伏系统集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能源设备及系统、智能微电网及储能系统产品。

2、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 自有产品的经营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20 多年制造经验、完善的营销渠道和良好的信誉,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向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并通过提供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有力支持产品的销售活动,从而获得收入并实现公司盈利。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由供应链中心集中向生产厂商直接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和

《供应商管理程序》，建立起完善、严格的采购管理体系，按照产品质量、及时交付能力等核心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保证公司生产所需物资能保质、保量、优价、准时采购到位。

公司实行标准产品备货、非标准产品“以销定产、量身定制”的生产模式。主要客户大多为国内外的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目前公司在国内市场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而在国外市场主要通过渠道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在全球重点地区均设有客户服务中心，在指定区域内进行直销，同时提供完善的技术与售后服务支持，不断深耕拓展当地客户资源，依托经销商自身的资源优势，深入在直销模式下无法覆盖的区域、行业市场。

(2) 智慧城市、数据中心业务经营模式

自 2015 年始，公司在稳步拓展高端电源装备（高端智能 UPS、高压直流、智能监控通信）在金融、电力、政府、交通、通讯、广电、大型制造、军队等传统优势领域、行业的基础上，抓住当前各地政府、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在“互联网+”时代的数字化转型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旺盛需求，重点切入 IDC 数据中心市场，且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互联网金融、云计算、大数据、企业信息化、电子商务、电子政务所涉数据中心作为核心，将其逐步打造成为与公司新能源并驾齐驱的新的业务板块。

公司以自产高端智能模块化 UPS、蓄电池、精密空调、精密配电柜、微模方、监控系统等数据中心建设必须配备的系列产品为基础，大力开展数据中心业务，推广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整体解决方案，为业主提供“一站式”服务，并逐步尝试数据中心运营。同时，将通过合作伙伴，参与到部分国外数据中心项目，后续也将持续开拓国外市场。

(3) 光伏发电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一站式智慧能源系统集成商，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支撑、设计优化为依托、系统集成为载体、智能运维服务为后盾，通过打造智慧能源系统集成模式，实现了产品集成、技术集成、运维集成。公司一方面通过打通产业链，促进项目落成；另一方面，通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整体成本。依托智能微网管理系统，推出系统解决方案，形成标准化与模块化，促进度电成本降低，推动能源有效管理，相当大程度上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光伏产业进入成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将更多体现在商业模式竞争层面，公司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打造具有协同、差异化商业模式。该模式轻资产、重服务，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解决方案。以系统集成产品质量为根本，以优化提升系统发电效率为目标，降低发电成本；同时未来综合集成分布式能源，围绕能源互联网打造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系统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4) 新能源车充电桩及充电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的经营模式

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市场的稳步崛起，公司充分发挥遍布全国各地的充电桩市场营销网络资源优势，积极布局与开拓各地市场。新能源车充电桩及充电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开展主要采取直销、经销及合作共建等多种商业模式。随着公司加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业务的推广，加之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稳步高速增长时期，公司新能源车充电桩及相关产品收入将进一步得到快速提升，并推动智能立体停车库充电桩项目市场拓展，从而双向拉动。

(5) 储能、智能微电网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的经营模式

伴随国家能源局、电监局、地方政府、电网公司对智能微电网、储能电站工程项目规划投资建设工作的积极引导，军民融合、精准扶贫工作的不断深入呈现出来的刚性市场需求，以及海外新能源技术市场的有序拓展，公司储能电站、智能微电网业务主要采取自产储能设备供应、定制化储能集装箱系统设计交付、储能项目 EPC 总包、储能项目合作投资运营的模式。公司自主开发的微电网控制多功能光伏并网逆变器、智能网关、储能变流器、智能微电网能量管理系统（EMS）等先进技术产品逐步实现产业化，目前可提供储能电站能量管理系统、高效双向直流变换器、户用型光伏储能变流器、电站并网型储能变流器、微网并离网型储能变流器等产品，单机功率从 3kW-500kW，具备光储充、并离网等多种工作模式，已成功应用于工业园区微电网、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微网型光伏储能充电站示范工程建设，形成削峰填谷、电力调频调压、海岛柴光储微电网等储能及微电网系统解决方案。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 持续利好政策出台，推动行业大力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均属于国家鼓励与重点支持的新兴产业。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相关行业健康发展的利好政策，为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数据中心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业务、储能业务等挖掘出巨大的市场空间。

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凭借先进的产品技术、系统集成制造与市场开拓及商业模式创新能力，整合优势资源，已经逐步成为智慧城市和智慧能源系统解决方案的品牌供应商。

(2)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含 UPS）业务

公司凭借二十八年的持续技术创新取得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广电、百度、腾讯等优质 IDC 数据中心项目的经验积累，公司高端电源装备、智慧城市与 IDC 数据中心业务竞争优势凸显，实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 IDC 数据中心业务销售收入为 226,058.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75%。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以及 5G 时代的到来，数据中心作为大数据的基础设施，公司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 新能源光伏电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前瞻性部署投建的光伏电站在报告期内陆续并网发电，进入业绩释放期，新能源发电收入呈现爆发式增长，实现收入 29,597.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0.79%，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精准扶贫战略，着力组织实施光伏扶贫项目，光伏系统集成产品的销售业绩在报告期内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实现销售收入 470,289.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07%。

(4) 新能源车充电桩及相关产品业务

新能源车充电桩及相关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经销、户外一站式充电柜、一体式充电机、V2G 双向充电机、分体式

直流充电桩、交流充电桩等。业务开展主要采取直销、经销及合作共建等多种商业模式。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市场的稳步崛起，公司充分发挥遍布全国各地的充电桩市场营销网络资源优势，积极布局与开拓各地市场。报告期内，新能源车充电桩等相关销售收入为 4,284.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1.10%。随着公司加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业务的推广，加之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稳步高速增长时期，公司新能源车充电桩及相关产品收入将进一步得到快速提升，并推动智能立体停车库充电项目市场拓展。

(5) 智能微电网及储能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的微电网控制多功能光伏并网逆变器、智能网关、储能变流器、智能微电网能量管理系统(EMS)等先进技术产品逐步实现产业化，已成功应用于工业园区微电网、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微网型光伏储能充电站示范工程建设，形成削峰填谷、电力调频调压、海岛柴光储微电网等储能及微电网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目前可提供储能电站能量管理系统、高效双向直流变换器、户用型光伏储能变流器、电站并网型储能变流器、微网并离网型储能变流器等产品，单机功率从 3kW-500kW，具备光储充、并离网等多种工作模式，实现下垂、虚拟同步发电机等目前最先进的核心控制算法，整体技术水平位居行业前列。伴随国家能源局、电监局、地方政府、电网公司对智能微电网、储能电站工程项目规划投资建设工作的积极引导，军民融合、精准扶贫工作的不断深入呈现出来的刚性市场需求，以及海外新能源技术市场的有序拓展，公司储能电站、智能微电网业务逐步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4、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1) 高端电源设备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的电源设备业务得到不断巩固和发展，技术及市场份额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国家对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动政策为高端电源设备带来强大发展动力。国务院推进的应急系统、电子政务、大平台、大数据转型、政府公共事业管理平台建设；在以工业 4.0、工业节能为目标下积极实施工业转型升级战略，继续扶持战略新兴产业，同时，全国性和区域性的综合交通网基础设施和物流需求，交通总投资必然继续保持增加，加之一带一路、互联互通、海外援建将带来大量高端电源装备的出口等，对高端电源装备市场促进较为明显。

(2)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

随着数据流量的爆炸式增长，2017 年数据中心领域的发展可谓如火如荼。当今世界，网络信息技术日新月异，全面融入社会生产生活，深刻改变着全球经济格局、利益格局、安全格局。世界主要国家都把互联网作为经济发展、技术创新的重点，把互联网作为谋求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方向。数据中心作为网络技术应用的硬件基础，其重要性越发凸显；我国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二批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市（县、区）名单》等政策的陆续出台，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互联网金融、云计算、大数据、企业信息化、电子商务、电子政务、智慧城市、两化融合等领域将带来对数据中心的旺盛需求，通信、互联网及数据中心市场将长期增长。未来，绿色化、智能化、模块化是数据中心发展的重要趋势。新的技术、新的应用场景将深刻的改变数据中心产业发展的生态环境，公司数据中心业务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 太阳能光伏新能源产业

大力推进光伏发电应用对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等具有重大意义。政府陆续出台了系列促进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健康发展的利好政策，为光伏发电设备及工程项目建设拓展出巨大的市场空间。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 2017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继续实施光伏发电“领跑者”行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发电成本下降。2017 年，随着光伏扶贫政策的不断落地实施，从国家到各省市地区地方政府都在积极制定和推进光伏扶贫项目，光伏扶贫综合实现了生态效益、民生效益和经济效益，结合农业、林业开展多种“光伏+”应用，为贫困户提供周期长达 25 年左右的稳定收入来源，实现从“输血”到“造血”的转变。根据国家能源局下发的《2018 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计划 2018 年下达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 120 亿元；下达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规模约 1500 万千瓦，惠及约 200 万建档立卡贫困户。政策的实施将为公司光伏业务的开展提供新的契机。

(4)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领域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快速增长期。国家积极推进充电桩建设，计划 2018 年内建成充电桩 60 万个，其中公共充电桩 10 万个，私人充电桩 50 万个，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促进经济转型、优化能源结构、改善大气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车生产和销售市场，传统汽车节能减排要求越来越高，新能源汽车的加速发展对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在“双积分政策”以及“燃油车禁售时间表”的刺激下，未来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市场将更加活跃。

(5) 智能储能系统：

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到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都将储能作为重点研究和领域之一。作为未来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先导性高科技产业，电化学储能在新能源并网、电动汽车、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能源系统、家庭储能系统等方面都将发挥巨大作用。我国储能产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目前正处于从示范应用向商业化初期发展过渡的重要阶段。未来基于锂电池成本的进一步下降、锂电池产能逐步充足、电改推进使得政策利好储能市场的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7 年 | 2016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5 年 |
|------------------------|-------------------|------------------|-----------|------------------|
| 营业收入 | 7,317,580,005.63 | 5,245,363,789.36 | 39.51% | 3,682,385,136.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14,068,814.56 | 471,644,994.42 | 51.40% | 279,083,010.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48,375,363.33 | 373,324,526.71 | 73.68% | 242,668,212.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2,367,402.89 | 562,651,732.81 | -35.60% | 221,017,473.3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23 | 34.78% | 0.1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23 | 34.78% | 0.1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86% | 20.31% | -2.45% | 23.11% |
|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5 年末 |
| 资产总额 | 10,750,304,505.82 | 9,168,373,617.88 | 17.25% | 4,437,153,789.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350,610,455.16 | 3,663,934,527.13 | 18.74% | 1,332,338,353.08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884,190,362.89 | 2,567,536,628.90 | 2,021,508,448.36 | 1,844,344,565.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9,395,561.98 | 258,057,694.29 | 206,936,646.01 | 189,678,912.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6,716,500.46 | 250,349,279.12 | 203,022,098.42 | 148,287,485.3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94,296,787.35 | 763,768,633.30 | -5,646,329.64 | 698,541,886.58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3,872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1,49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6.16% | 1,307,936,000 | | 质押 | 853,100,000 | |
| 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42% | 172,704,000 | | 质押 | 164,000,000 | |
| 华融证券—平安银行—华融股票宝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3.12% | 72,756,644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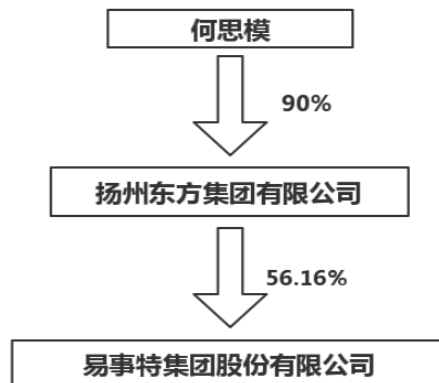
| | | | | | | |
|--------------------------|--|-------|------------|--|----|------------|
| 中铁宝盈资产—包商银行—丰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其他 | 2.65% | 61,823,800 | | | |
|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2.65% | 61,823,800 | | | |
|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 | 2.34% | 54,605,404 | | | |
| 杜宣 | 境内自然人 | 1.01% | 23,493,052 | | 质押 | 10,323,100 |
| 张晔 | 境内自然人 | 0.28% | 6,538,100 | | 质押 | 1,232,000 |
| 李世广 | 境内自然人 | 0.20% | 4,748,604 | | | |
| 陈跃东 | 境内自然人 | 0.20% | 4,590,78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张晔与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2017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管理层审时度势，敢于担当，坚持奋斗，继续大力发展智慧城市&大数据（含UPS、智能配电、动环监控等）、智慧能源（含光伏发电、储能系统、微电网、充电站、智能车库）、轨道交通（含一体化供电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等）三大战略新兴产业研发、制造及营销与服务业务，强化研发实力，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经营业绩保持持续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先进的产品技术、系统集成制造与市场开拓及商业模式创新能力，国内、国际业务均保持持续增长，实现营业收入731,758.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51%；营业利润73,003.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08%；利润总额79,190.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406.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40%。各大业务均有突破，业绩多点开花：凭借长期的技术沉淀与创新和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广电、百度、腾讯等优质IDC数据中心项目的经验积累，公司高端电源装备、智慧城市与IDC数据中心业务竞争优势凸显，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前瞻性部署投建的光伏电站在报告期内陆续并网发电，进入业绩释放期，2017年光伏发电收入大幅增长；随着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市场的逐步回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增速扩容，公司充电桩及轨道交通供电系统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较大突破，同时为公司此类业务在2018年度实现更大幅度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积极开展光伏扶贫项目，逆变器、光伏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业绩在报告期内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加之，公司的储能业务也逐步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创新体系建设，实行扁平化管理，健全卓越绩效管理长效机制，各项经营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其中，销售费用为21,994.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促进营业收入增长，进而销售费用同步增长；管理费用为29,327.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75%，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相应增加；财务费用为9,352.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8.44%，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产业规模，融资借款增加，导致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贯彻执行董事会制订的2017年经营战略目标，充分发挥公司综合资源优势，积极组织、创造性地按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以核心产品为基石、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为引擎，持续整合优质资源，发展势头强劲

1、IDC数据中心业务进一步打开，带动整体业绩稳步增长

凭借长期的技术沉淀与创新和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广电、百度、腾讯等优质IDC数据中心项目的经验积累，公司高端电源装备、智慧城市与IDC数据中心业务竞争优势凸显，市场业务进一步打开，带动整体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IDC数据中心业务销售收入为226,058.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75%。

数据中心作为数据、信息的存储中心，是各系统正常运行的核心枢纽。作为智慧城市和智慧能源系统解决方案的优秀供应商，公司深耕微模块产品的研发及推广应用，通过精准把握新一代数据中心的特征，提高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解决方案的运行效率，降低其PUE指标，推出一整套性能卓越、品质优良的新一代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解决方案——“易事特Module Cube”。Module Cube系列解决方案包含MC1000柜式模块化数据中心、MC2000单列式模块化数据中心、MC6000双列式模块化数据中心、MC8000集装箱式模块化数据中心四类，可涵盖小、中、大型各式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Module Cube系列各解决方案均集成了机柜系统、供配电系统、制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智能监控管理系统等子系统，组成一体化、高能效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整体解决方案。此方案与传统方案相比可使机房占用面积减少30%以上，有效降低数据中心的资本性支出和运营成本，具有快速的系统修复性、超高的系统可靠性，不仅可以快速部署实施，还能够依据未来的成长性做弹性规划，提供新一代高效节能的绿色IDC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互联网、金融、通信、政府、公检法、医疗、交通等各行各业的数据中心。

报告期内，籍助前期参与建设广州腾讯、广州百度、广东移动等大型数据中心项目的工程经验及核心产品技术优势，公司逐步树立起数据中心业务行业影响力与市场强势竞争力，继而陆续参与：腾讯深圳光明数据中心、中国移动（重庆）数据中心、广州旗锐数据中心、新疆软件园数据中心、国富光启北京丰台数据中心、北京腾云驾雾数据中心、赤峰蒙东云计算数据中心、天津赞普数据中心、甘肃农大智慧校园、雄安新区保定银行数据中心、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数据中心等若干项目的建设，创造出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与此同时，公司在积极探索和采用BT、BOT及建设自运营的多种新型商业模式，发展势头旺盛。

2、积极实施精准扶贫战略，新能源发电收入实现爆发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新能源产业规模渐现，前瞻性部署投建的光伏电站项目基本实现全面并网发电，进入业绩释放阶段。2017年光伏发电收入大幅增长，实现收入29,597.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79%，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光伏系统集成产品的销售业绩在报告期内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实现销售收入470,289.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7%。

截至目前，公司在安徽、陕西、江苏、山东、河北、内蒙古、河南、广东等地投资建设并实现并网发电的集中及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共计30余项，装机总量近500MW，其中，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在报告期内均实现全部并网发电，为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贡献可持续的业绩来源。另一方面，公司获得机电工程总包资质三级，充分发挥了公司资金，技术，工程业绩优势等在光伏电站集成业务延续增长态势，利用自有光伏产品及系统集成的优势，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创新出村级光伏、农户光伏、水面光伏、渔光互补、农光互补、滩涂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及营运等多种行之有效的商业形式，在华北、华东、西北等光照资源比较好的地区得到广泛应用；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精准扶贫战略，在安徽、浙江、山东、河北、河南，湖南，广西，广东等省份开展光伏扶贫项目，实现了扶贫开发由“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扶贫”的转变，一改过去依靠低保金等民政救助资金维持生活的现状，贫困户有了增收途径，脱贫有了新希望，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同时，伴随自持光伏新能源电站的拓展，公司拥有了独立的项目运维团队，通过公司研发的光伏运维云平台，可以实现远程实时监控各电站的实时负荷、发电量和重点生产指标等，包括全体电站整体情况和各电站情况分层监控，管理各电站生产全过程，保证经营结果可控，通过精细化管理保障发电量，增加光伏业务附加值，提升经济效益，逐步实现运维队伍的创收，为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的可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强劲的动力和有利的保障。

3、夯实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基础，逐步拓展智能立体停车库充电站项目市场

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市场的稳步崛起，公司充分发挥遍布全国各地的充电桩市场营销网络资源优势，积极布局与开

拓各地市场。报告期内，新能源车充电桩等相关销售收入为4,284.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1.1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努力强化市场布局，根据充电桩行业特点针对不同客户群（如：车企、公交集团、出租车公司、物料公司、汽车租赁共享汽车、房企等）建立专业销售队伍，并与合作伙伴在不同的区域内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等形式拓展市场，产品方面相继推出户外一体式单枪直流充电桩、户外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交流充电桩等系统产品，车型覆盖大中小型电动汽车，可为通勤、公交、出租、公务、私人、环卫等重点推广领域的电动汽车充电，广泛应用于湖北、湖南、广东、浙江、江苏、陕西、山东、香港等全国各省市、地区，产品具备体积更小、效率更高、界面更友好、充电更安全、速度更快等优点，获得良好的市场反馈。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动向，参与充电桩行业标准制定，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在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智慧集群充电桩以及大功率快速充电技术等方面具有非常成熟的技术积累，注重收集环境对充电桩的影响，针对海岛、严寒、高海拔等应用环境提出一系列有效解决方案，在上川岛、新疆等地已得到应有，今年元月黑河红河谷新能源汽车试验场充电桩项目成功开机也标志易事特充电桩可以经受寒冬的考验。公司不仅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同时提供系统集成、智能充电服务网络的布点与规划、系统运营与管理、运维服务等一揽子解决方案，具备EPC总包建站的能力。随着公司加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业务的推广，加之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稳步高速增长时期，公司将凭借领先的技术开发实力与强大的市场资源优势，继续坚持“政府放心、客户满意、合作共赢”的经营目标，紧抓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抢占有利行业地位，拓展市场份额，并推动智能立体停车库充电站项目市场拓展。

4、积极布局电力轨交领域，细分行业抢占市场先机

公司持续致力于轨道交通系列产品的研发、产业化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信号+通信+监控+配电”系统的整体供电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基于公司研发部门多年的精心设计，反复改进和打磨的技术平台，采用高效的IGBT整流/逆变技术、先进的DSP全数字控制技术、智能化人机交互界面、强大的智能网络管理、先进的预警和故障隔离等技术，有效的提升产品性能及可靠性，全系列产品历经高寒，高盐，高温，高湿，高风沙等“五高”恶劣环境的考验。产品成功应用于美国夏威夷无人驾驶地铁项目、海南岛环岛高铁、青藏铁路、兰新铁路、武广高铁、莫斯科地铁、韩国首尔地铁等多个著名项目，以及在深圳、广州、北京、上海、东莞，宁波，杭州，南宁，郑州、武汉、成都等城市的地铁项目。

此外，公司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磁悬浮轨道交通的发展，深入研究我国磁悬浮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解决方案，并积极推动磁悬浮轨道交通的实施落地。报告期内，公司为北京首条磁悬浮地铁S1线提供专用UPS电源解决方案和EPS应急解决方案，作为中低速磁悬浮示范线路，公司为用户负载提供强有力的电源保护，为线路的顺利开通保驾护航。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互动，与西南交通大学国家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中低速磁悬浮轨道交通项目在科技开发、成果转化、产品推广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推动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发展及产业布局。

5、依托电源技术优势，开启智能微电网及储能市场广阔空间

报告期内，为紧抓“互联网+智慧能源”市场发展机遇，优先布局发展储能及智能微电网新兴产业，以引进的加拿大张榴晨院士为首的广东省智能微电网国际创新团队为先导，在国内率先系统性开展了智能微电网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并取得了关键核心技术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申请PCT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5项，作为公司重大的研究成果，智能微电网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已于2017年7月份顺利通过了广东省科技厅组织的验收，标志着由易事特集团自主研发的智能微电网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已经处于行业的前列，为后续公司在智能能源方向的布局、智能微电网及储能业务方向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产业技术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的微电网控制多功能光伏并网逆变器、智能网关、储能变流器、智能微电网能量管理系统（EMS）等先进技术产品逐步实现产业化，已成功应用于工业园区微电网、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微网型光伏储能充电站示范工程建设，形成削峰填谷、电力调频调压、海岛柴光储微电网等储能及微电网系统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充分发挥双方的综合资源优势，实现强强联手，共同迅速拓展国际国内储能和微网市场。

（二）持续加强研发实力，为业绩持续增长提供技术支撑

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重视持续的创新研发投入，围绕智慧城市&大数据（含UPS、智能配电、动环监控等）、智慧能源（含光伏发电、储能系统、微电网、充电站、智能车库）、轨道交通（含一体化供电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等）三大战略新兴产业的核心产品，系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工作，凸显了由创新驱动牵引的大研发、智能制造、高端服务的合力。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600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在海外完成了“一带一路”沿线欧盟、美国、德国等国家的专利输入，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企业专利创新百强企业”等多项殊荣，巩固了公司在电力电子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专利35件，均系原始取得。其中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另有2项专利技术获得美国发明专利授权，充分体现公司强大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创新研发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与培养、政产学研合作力度，前瞻性科学布局、组织实施若干重大研发项目，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核心竞争力；跟踪国际前沿技术发展动态，积极投身于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引领的全球高频电能变换与控制技术革命，全方位参与和推动国家南方半导体基地的建设与发展工作，培育与发展公司颠覆性产业技术，为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强化营销体系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行“大行业、大项目、大客户”的营销策略，深化与合作客户的合作，针对各事业部门（智慧城市数据中心、光伏发电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轨道交通、储能系统）灵活配置对应的售后服务团队，提高快速响应能力；在品牌推广模式上以展会论坛为基础，以“互联网+品牌”为新模式，紧密围绕集团三大战略产业进行全方位的品牌推广和市场宣传，相继亮相印尼国际太阳能展、汉诺威工业博览会等国内外知名展会，参加在上海举行的智慧城市和智慧能源系统解决方案研讨会，向与会者展示了公司最新研发的新产品和解决方案，取得国内外市场良好反响。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产品

荣获2017年度十强企业品牌、最具成长力奖、2017年度中国充电桩十大品牌等多项殊荣，进一步彰显了公司的核心实力，极大地提升了易事特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

（四）开展集团化管理，持续完善内控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以研产销及服务四大核心业务出发，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构建了以PLM、ERP、CRM、MES四大系统平台为核心、整合OA、eHR、SRM、BI等外围系统的未来IT架构蓝图；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成SAP系统上线，借助信息化科技手段彻底解决从业务到财务一体化、研发到生产一体化、流程持续简化优化等核心问题，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形成集团凝聚力，实现整个流程管理、业务发展的一次飞跃，有效保障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执行，并助力从产品品质和服务品质两个方向提升集团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价值；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审力度，扩建审计队伍，进一步有效履行监督、服务职能，充分发挥内审工作作用。

（五）以人为本，构建良好的人才生态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出股权激励机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后，继而开始启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394名激励对象授予2,516.74万股限制性股票，让员工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进一步完善价值创造、价值评价、价值分配体系，以“荣誉、责任、共享”进一步稳定人才队伍。

同时，公司继续严格推行新员工“传帮带”，按计划完成大学生、新入职人员、中基层管理干部等培训任务；邀请知名老师开展《供应链管理》、《营销管理》、《中基层管理人员培训班》、《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等系列专题课程培训，有效地提升了员工职业技能与素养，加强了内部人才梯队建设与培养。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组织开展亲子活动、文艺作品征集活动、羽毛球联赛、单身青年联谊活动等多种形式的活动，进一步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体现了易事特深厚的文化底蕴，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彰显了新一代易事特人的激情、年轻与活力。

（六）专注实业经营，内生与外延并举，助力推进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和落实既定战略，专注实业经营，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优势，收购生产基地位于越南的宁波宜则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光伏逆变器、系统集成和电站运营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向上游拓展公司光伏组件和电池的制造业务，借助标的公司在海外市场完善的营销渠道，带动集团公司产业向东南亚乃至欧美全球延伸，实现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并驾齐驱的发展战略，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垂直一体化的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布局。同时，客户群体全球化程度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促使公司工业园区微电网、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微网型光伏储能充电站、家庭储能系统等领域的储能产业在在在在的拓展、实施发挥了明显作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 | 2,260,582,346.47 | 594,431,424.32 | 26.30% | 67.75% | 37.63% | -5.75% |
| 光伏系统集成 | 4,702,892,161.10 | 621,985,869.01 | 13.23% | 24.07% | 49.21% | 2.23% |
| 其中：光伏逆变器 | 224,723,939.42 | 78,957,103.83 | 35.14% | 14.52% | 28.06% | 3.72% |
| 光伏产品集成 | 4,478,168,221.68 | 543,028,765.18 | 12.13% | 24.59% | 52.88% | 2.25% |
| 新能源发电收入 | 295,977,122.53 | 172,378,346.81 | 58.24% | 240.79% | 249.08% | 1.38%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对政府补助及存货计价方式的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1）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2）由于公司的销售业务订单量大，采购品批次多，为了更能体现存货的期末实际价值及销售成本核算更加贴近市场，同时也为了配合公司SAP软件系统运行和加强公司存货计价方法的合理性，公司对现有发出存货的计价方式进行了变更。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加权平均法，自2017年6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0）。

2、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7,669.80元，营业外支出3,703.79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3,966.01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 被购买方名称 | 股权取得时点 | 股权取得成本 |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
|-------------------|------------|----------------|-----------|--------|
| 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 | 2017/3/9 | | 100.00 | 收购 |
| 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 2017/5/8 | 192,000,000.00 | 98.97 | 收购 |
| 佛山市耀燚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 | 2017/7/12 | | 100.00 | 收购 |
| 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 2017/10/20 | | 100.00 | 收购 |
|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7/12/22 | 5,000,000.00 | 100.00 | 收购 |
|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7/12/22 | 2,000,000.00 | 100.00 | 收购 |
| 临泽县天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017/12/28 | 20,116,810.00 | 100.00 | 收购 |

(续上表)

| 被购买方名称 | 购买日 |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 | 2017/3/9 |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 -4,054.05 |
| 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 2017/5/8 |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29,347,084.73 | 4,992,952.66 |
| 佛山市耀燚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 | 2017/7/12 |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 -4,435.29 |

| | | | | |
|----------------|------------|------------------|--------------|--------------|
| 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 2017/10/20 |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6,328,436.85 | 3,472,674.81 |
|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7/12/22 |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4,194,755.38 | 2,229,469.19 |
|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7/12/22 |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1,668,218.46 | 873,625.26 |
| 临泽县天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017/12/28 | 已支付股权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1,113,538.47 | 395,447.19 |

(2) 其他说明

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购入的孙公司，根据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惠州尚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惠州尚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惠州尚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0.00元价格转让给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市耀焱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购入的孙公司，根据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陶存卫、秦琼芝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佛山市耀焱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陶存卫、秦琼芝分别将其合计持有100.00%的佛山市耀焱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以2.00元价格转让给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2017年10月购入的子公司，根据公司与程广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程广红将其持有的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0.00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 明细情况

| 项目 | 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 | 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 佛山市耀焱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 | 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
|-----------------------------|--------------|-------------------|------------------|----------------|
| 合并成本 | | | | |
| 现金 | | 192,000,000.00 | | |
| 合并成本合计 | | 192,000,000.00 | | |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 197,590,927.09 | | 6,704,492.80 |
|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 -5,590,927.09 | | -6,704,492.80 |

(续上表)

| 项目 |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临泽县天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合并成本 | | | |
| 现金 | 5,000,000.00 | 2,000,000.00 | 20,116,810.00 |
| 合并成本合计 | 5,000,000.00 | 2,000,000.00 | 20,116,810.00 |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4,634,025.08 | -1,776,793.15 | 28,547,377.09 |
|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9,634,025.08 | 3,776,793.15 | -8,430,567.09 |

注：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佛山市耀焱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从成立起至资购买日，尚未正式运营，无数据；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 项目 | 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 | 茌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 |
|--------|-------------------|----------------|----------------|----------------|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 购买日账面价值 | 购买日公允价值 |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资产 | 699,891,757.27 | 699,891,757.27 | 308,466,682.74 | 308,466,682.74 |
| 货币资金 | 193,422,569.11 | 193,422,569.11 | 1,048.28 | 1,048.28 |
| 应收款项 | 70,601,209.08 | 70,601,209.08 | 15,203,391.12 | 15,203,391.12 |
| 预付账款 | 637,700.00 | 637,700.0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9,833,284.78 | 49,833,284.78 | 11,529,755.97 | 11,529,755.97 |
| 固定资产 | 370,639,810.66 | 370,639,810.66 | 281,732,487.37 | 281,732,487.37 |
| 其他 | 14,757,183.64 | 14,757,183.64 | | |
| 负债 | 500,242,445.78 | 500,242,445.78 | 301,762,189.94 | 301,762,189.94 |
| 借款 | 249,980,000.00 | 249,980,000.00 | | |

| | | | | |
|----------|----------------|----------------|----------------|----------------|
| 应付款项 | 250,262,445.78 | 250,262,445.78 | 301,762,189.94 | 301,762,189.94 |
| 净资产 | 199,649,311.49 | 199,649,311.49 | 6,704,492.80 | 6,704,492.80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2,058,384.40 | 2,058,384.40 | | |
| 取得的净资产 | 197,590,927.09 | 197,590,927.09 | 6,704,492.80 | 6,704,492.80 |

(续上表)

| 项 目 | 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购买日 公允价值 | 购买日 账面价值 | 购买日 公允价值 | 购买日 账面价值 |
| 资产 | 408,644,117.30 | 408,644,117.30 | 162,358,345.78 | 162,358,345.78 |
| 货币资金 | 69,980.21 | 69,980.21 | 129,823.15 | 129,823.15 |
| 应收款项 | 197,873.21 | 197,873.21 | 119,180.57 | 119,180.57 |
| 预付账款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0,477,073.64 | 40,477,073.64 | 14,785,119.31 | 14,785,119.31 |
| 固定资产 | 367,899,190.24 | 367,899,190.24 | 147,324,222.75 | 147,324,222.75 |
| 其他 | | | | |
| 负债 | 413,278,142.38 | 413,278,142.38 | 164,135,138.93 | 164,135,138.93 |
| 借款 | | | | |
| 应付款项 | 413,278,142.38 | 413,278,142.38 | 164,135,138.93 | 164,135,138.93 |
| 净资产 | -4,634,025.08 | -4,634,025.08 | -1,776,793.15 | -1,776,793.15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取得的净资产 | -4,634,025.08 | -4,634,025.08 | -1,776,793.15 | -1,776,793.15 |

(续上表)

| 项 目 | 临泽县天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 | 购买日 公允价值 | 购买日 账面价值 |
| 资产 | 101,944,023.22 | 101,944,023.22 |
| 货币资金 | 36,067.25 | 36,067.25 |
| 应收款项 | 14,374,624.21 | 14,374,624.21 |
| 预付账款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026,746.28 | 11,026,746.28 |
| 固定资产 | 76,211,617.10 | 76,211,617.10 |
| 其他 | 294,968.38 | 294,968.38 |
| 负债 | 73,396,646.13 | 73,396,646.13 |
| 借款 | | |
| 应付款项 | 73,396,646.13 | 73,396,646.13 |
| 净资产 | 28,547,377.09 | 28,547,377.09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取得的净资产 | 28,547,377.09 | 28,547,377.09 |

注：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佛山市耀焱煌光伏项目工程有限公司于购买日无可辨认资产、负债。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 公司名称 | 股权取得方式 | 股权取得时点 | 实际出资额 | 实际出资比例(%) | 持股比例(%) |
|-------------------|--------|------------|--------------|-----------|---------|
| 深圳高铁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新设成立 | 2017/2/20 | 未注资 | | 51.00 |
| 沭阳易民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 新设成立 | 2017/2/20 | 1,000,000.00 | 100.00 | 100.00 |
| 龙泉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设成立 | 2017/5/8 | 未注资 | | 100.00 |
| 武宣县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设成立 | 2017/8/22 | 未注资 | | 100.00 |
| 易事特新能源(韶关)有限公司 | 新设成立 | 2017/9/4 | 未注资 | | 100.00 |
| 南京易思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设成立 | 2017/10/16 | 未注资 | | 100.00 |
| 易事特明匠智能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 新设成立 | 2017/11/23 | 1,530,000.00 | 10.00 | 51.00 |

| | | | | |
|----------------|------|------------|-----|--------|
| 大荔中能易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新设成立 | 2017/12/7 | 未注资 | 100.00 |
| 易事特新能源（磐安）有限公司 | 新设成立 | 2017/12/25 | 未注资 | 100.00 |

2. 合并范围减少

| 公司名称 | 股权处置方式 | 股权处置时点 | 处置日净资产 |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济宁市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2017/3/7 | | |
| 淮南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2017/4/1 | | |
| 京山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注销 | 2017/5/9 | | |
| 金寨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注销 | 2017/5/10 | | |
| 金寨中能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注销 | 2017/5/10 | | |
| 云县中森易事特太阳能有限公司 | 注销 | 2017/6/12 | | |
| 云县中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注销 | 2017/6/12 | | |
| 云县易森太阳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注销 | 2017/6/12 | | |
| 沂南县旺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 注销 | 2017/6/26 | | |
| 广丰县祥弘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注销 | 2017/6/29 | | |
| 广丰县协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注销 | 2017/6/29 | | |
| 内蒙古中能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注销 | 2017/6/28 | 963,234.18 | -30,366.39 |
| 会东县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2017/7/10 | | |
| 鄂尔多斯市富达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 注销 | 2017/7/20 | 370,081.16 | -75,068.18 |
| 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2017/10/12 | 204,642,264.15 | 4,992,952.66 |
| 寻甸格尔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注销 | 2017/11/13 | |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2018 年 3 月 14 日